

## 新聞發布



# 公開標售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8地號土地，竭誠歡迎踴躍投標！

發布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聯絡人：鄭亦廷

聯絡資訊：87807056轉101

發稿日期：109年5月12日

## 公開標售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8地號土地，竭誠歡迎踴躍投標！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27日止公告標售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8地號土地，並訂於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於該總隊第一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4樓）開標。

本次辦理公開標售之土地按現狀標售及點交，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向相關機關查閱土地之使用管制、地籍等資料，並自行前往標售土地實地查勘（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公告）。至本案相關投標資料可於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逕向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免費領取投標資料（每人以1份為限），或自行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網站（網址：<https://www.lida.gov.taipei/>「官北標售專區」）查詢下載；歡迎有意投標且符合投標資格的民眾、法人（含公司）踴躍參與投標。

點閱數：77 | 資料更新：109-05-12 17:09 | 資料檢視：109-05-12 17:09

| 資料維護：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發布日期：109-05-12

#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招標文件一覽表

109年5月12日北市地發區字第10970012931號公告

| 標案名稱：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8地號土地（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賸餘可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案 |    |
|----------------------------------------------------|----|
| 招標文件                                               | 份數 |
| 公告                                                 | 1  |
| 投標須知                                               | 1  |
| 標售投標單                                              | 1  |
| 標售比價單                                              | 1  |
| 投標封套                                               | 1  |
| 授權書                                                | 1  |
| 承諾書                                                | 1  |
| 銀行承諾書                                              | 1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發區字第10970012931號

附件：公告附表一



主旨：公開標售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8地號土地（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賸餘可建築土地），詳如公告事項，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公告事項：

一、標售土地標示：詳公告附表一。

二、投標規定事項：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含公司），均可參加投標（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

(二)採郵遞投標為限，投標人最遲應於截標時間前，將投標文件經郵局以掛號、快捷方式投遞寄達臺北市府郵局第103號信箱，逾時或未經郵局以掛號或快捷方式投遞者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三)投標人於公告標售之日起，在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內逕向本總隊區段徵收科（地址：臺北市信義

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 免費索取(每人以1份為限) 或至本總隊網站 (<https://www.lda.gov.taipei/>「官北標售專區」) 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及投標封套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於截標前寄達臺北市政府郵局第103號信箱。

(四)截標(開啟信箱)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本總隊第一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4樓)公開開標。

四、截標日如因颱風等災變，經臺北市政府或其他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考量投標人繳納押標金或參加投標、開標之不便，以全國各縣市恢復正常上班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上午9時)為截標日，開標日亦順延至新截標日之同一開標時間舉行(上午10時，開標地點相同)，不再另行公告。

五、標售土地以有效標且投標金額不低於標售土地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

六、有關標售土地土地之使用管制、地籍等資料，請投標人逕向相關機關查閱，並依本公告附表一備註欄記載，於投標前自行前往標售土地實地查勘(未實地查勘者，亦視同瞭解標的狀況)；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評估是否符合使用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投標或得標後不得向本總隊提出任何異議。

七、標售土地標示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標的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及點交。投標前應詳為瞭解標的現況，本總隊不負任何修繕及其他瑕疵擔保責任；點交時，如有雜物，由得標人自理並負擔清理費用。

八、得標人應於109年6月30日以前一次繳清土地價款，或依

投標須知第11點辦理貸款繳納。

九、本公告所列標的物，本總隊得因故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其他有關事項請依照投標須知及投標規定事項辦理。

十一、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總隊公告欄者為準；如刊登事項文句有疑義，其解釋權歸本總隊，投標人不得異議。本標售案相關資料歡迎逕自本總隊網站（<https://www.lda.gov.taipei/>「官北標售專區」）查詢。

總隊長 黃 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9 年 5 月 12 日北市地發區字第 10970012931 號公告  
附表一

標售土地標示

| 土地標示                    | 面積<br>(m <sup>2</sup> ) | 土地使<br>用分區        | 標售底價<br>(新臺幣/元) | 應繳押標金<br>(新臺幣/元) | 備註                                                                                                                                                         |
|-------------------------|-------------------------|-------------------|-----------------|------------------|------------------------------------------------------------------------------------------------------------------------------------------------------------|
|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br>段二小段 598 地號 | 487.52                  | 第二種<br>住宅區<br>(特) | 339,180,000     | 33,918,000       | 1. 第二種住宅區(特)<br>：建蔽率 40%，容積<br>率 160%。<br>2. 請投標人於投標前自<br>行前往標售土地實地<br>查勘，及查閱都市計<br>畫土地使用分區、土<br>地使用管制要點、地<br>籍謄本、地籍圖資等<br>相關資料。<br>3. 標售土地一律按現狀<br>標售及點交。 |

#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標售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8 地號土地（士林官邸北側地區段徵收賸餘可建築土地）投標須知

109 年 5 月訂定

## 一、投標人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含公司），均可參加投標（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

## 二、投標文件：

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公告標售之日起，在辦公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內，向本總隊區段徵收科（地址：信義區莊敬路 391 巷 11 弄 2 號 3 樓）免費索取（每人以 1 份為限）或至本總隊網站(<https://www.lda.gov.taipei/>「官北標售專區」)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及投標封套等。

## 三、押標金：

投標人應按公告所訂期限繳交押標金，其繳交方式以金融機構簽發並以「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為受款人之即期本票、支票、郵政匯票為之。

##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以郵遞（掛號、快捷）投標為限。

（二）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 以墨筆、鋼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不得使用鉛筆。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投標金額欄無須填寫處應以「零」代入或以橫線刪除，最多至個位數，且不得低於公告標售土地底價。
3. 投標人如為自然人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加蓋印章並檢具身分證影本（如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應檢附父母、監護人、輔助人之身分證影本）。如為法人（含公司），應填寫代表人姓名，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並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書、或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4. 投標人為滿 7 歲之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人，除投標人親自簽名及蓋章並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於檢附戶籍謄本佐證後，僅需列任監護人）。
5. 投標人為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應由其法定代

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蓋章（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於檢附戶籍謄本佐證後，僅需列任監護人）。

6.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於投標單註明各人應有部分，未註明者即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三）投標人應將押標金票據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及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置於投標信封內密封後郵寄，於截止投標日：10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前寄達**臺北市府郵局第 103 號信箱**，逾時或未經郵局以掛號或快捷方式投遞者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四）投標信封應黏貼投標封套，並書寫投標人名稱、地址及電話，每一投標封套以內裝一投標單為限。

（五）經寄達本總隊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撤回、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六）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投標人為得標土地之登記名義人。

#### 五、開標決標：

（一）依本總隊標售公告所訂之開標日期及時間，由開標人員驗明原封後，當眾開封審查。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 10 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二）決標：以有效標且投標金額不低於標售土地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

（三）最高標價有二人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由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辦理比價一次，以出價金額最高者且不低於原投標金額者為得標人。如比價金額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辦理比價時，如最高標投標人未到場且未出具本須知附件之授權書委託他人代理比價時，視為放棄比價權利，以到場者辦理比價。

（四）開標過程中，投標人如有疑義，應當場提出；如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 停止招標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參觀開標：

本件標售案開放參觀開標。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 (一) 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規定，若投標人、參觀人員等被認定「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等對象者，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投標人並請填具授權書委託他人代辦相關事務。
- (二) 為保障你我健康安全，請投標人、參觀人員進入本總隊務必配戴口罩。

#### 七、投標無效：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標無效：

- (一) 投標單之格式、填寫與本總隊規定不符者。
- (二) 投標人如為自然人未附身分證影本(含未檢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之身分證影本)；投標人如為法人(含公司)未檢具法人登記證書或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 (三) 投標人資格不合投標規定者。
- (四) 未檢附投標單或未檢附押標金繳納票據者。
- (五) 押標金之金額不足或不合投標規定者。
- (六)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不合理破損足以顯露投標文件或影響開標或決標者。
- (七)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書寫、或經塗改、挖補、無法辨識、或投標金額未達標售土地底價者。
- (八) 投標人如為自然人者，投標單填寫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蓋章有缺漏或與所附文件不符；如投標人為法人(含公司)，投標單填寫之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與所附文件不符或法人、代表人印章有缺漏者。
- (九) 投標單投標金額以外所填欄位經塗改未認章、或印章與姓名不符，或雖經認章但無法辨識者。
- (十) 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名

義。

- (十一)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 (十二) 投標信封逾期寄達，或寄至臺北市府郵局第 103 號信箱以外之處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十三) 投標人針對本標案投兩件投標單以上（含兩件）者。
- (十四) 投標信封未黏貼投標封套、或黏貼投標封套與本總隊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十五) 以偽造、變造、失效之文件或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十六) 決標後經查得標人之資格、投標方式或手續不符本須知規定，視為投標無效，本總隊得逕為取消得標人資格。
- (十七) 其他有違反法令之情形者。

#### 九、押標金之處理：

除得標人之押標金應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投標人之押標金均於開標當日下午 5 點前無息由投標人憑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本總隊區段徵收科領回。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時，應出具授權書（委託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受託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兩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逾期本總隊不負保管之責。但投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所繳押標金沒收半數或不予發還，悉數繳入本總隊指定專戶。

- (一) 投標人填具之投標金額低於標售土地底價者，押標金沒收半數；如另有造成本府或本總隊之損害者，投標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以偽造、變造、失效之文件投標者，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押標金不予發還。
- (四) 得標人不按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押標金不予發還。
- (五) 得標人以書面表達自願放棄得標權者，押標金不予發還。
- (六) 得標人如經地政機關審核無法取得土地者，由本總隊解除買賣契約，沒收押標金，無息退還扣除押標金後之餘款，並註銷原發給之產權移轉證明書。

十、得標人應繳之土地價款，除依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貸款外，其餘均應在標售公告所定日期前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繳價期限亦隨延

後開標日數順延之。凡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悉數解繳本總隊指定專戶。

十一、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土地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價款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應於開標之次日（以下簡稱起算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總隊提出申請，並同時出具得標人及銀行承諾書（如附件）。
- (二) 得標人應於起算日起 35 日內提供貸款銀行核准貸款文件。倘逾期未提供貸款銀行核准貸款文件者，仍應於標售公告所訂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土地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已繳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三) 倘貸款銀行核貸金額未達土地價款扣除已繳押標金之金額，得標人應於起算日起 45 日內自行繳清價款差額，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已繳押標金不予發還。
- (四) 得標人應檢具貸款銀行已用印之貸款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書表等文件以公函方式送交本總隊。
- (五) 本總隊收到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文件及得標人繳清價款差額之證明文件後，即填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並將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交付得標人辦理相關稅捐申報事宜。
- (六) 得標人於取得完稅證明文件後，會同本總隊向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並將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為貸款銀行，其應繳納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費、抵押權設定登記費等相關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
- (七) 土地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登記及實價登錄完畢後，由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將所有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送交本總隊，其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由本總隊轉交貸款銀行。
- (八) 貸款銀行於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等文件後 3 日內，應將核貸金額一次撥付本總隊指定專戶；逾期撥付者，得標人及貸款銀行應依貸款金額給付以貸款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按逾期日數計算之遲延利息予本總隊。
- (九) 得標人依規定申請貸款繳納土地價款，並獲貸款銀行於期限內核准貸款，其未於起算日起 60 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

定登記暨貸款銀行撥付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已繳押標金不予發還，並註銷原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

(十) 貸款銀行承辦本貸款案件，如因逾期致損害得標人權益，得標人應自行與貸款銀行協調處理。

(十一) 於貸款銀行撥付價款後，本總隊即通知得標人領回所有權狀。

十二、得標人於一次繳清價款後 10 日內應向本總隊申請領取產權移轉證明書，並依土地法第 72 條、73 條規定於領得產權移轉證明書 30 日內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十三、標售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及點交，標售後其土地(含地上、地下)實際情形，與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總隊不負任何修繕及瑕疵擔保責任。

十四、標售土地當年期地價稅(含工程受益費)依納稅義務基準日(8月31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負擔。當年期契稅、印花稅及產權移轉等相關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

十五、標售土地之面積，以登記機關登記面積為準。

十六、其他事項詳見標售公告。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標售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8 地號土地

(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賸餘可建築土地) 投標單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北市地發區字第 10970012931 號

|                                                             |                                                                                                                                                                                                                                                        |                                                                                        |  |                                   |  |
|-------------------------------------------------------------|--------------------------------------------------------------------------------------------------------------------------------------------------------------------------------------------------------------------------------------------------------|----------------------------------------------------------------------------------------|--|-----------------------------------|--|
| 投<br>標<br>人                                                 | 姓 名<br>(法人請填法人<br>名稱及代表人姓<br>名)                                                                                                                                                                                                                        |                                                                                        |  | 蓋 章<br>(法人請<br>蓋法人及<br>代表人印<br>章) |  |
|                                                             | 身分證統一編<br>號或法人統一<br>編 號                                                                                                                                                                                                                                |                                                                                        |  |                                   |  |
| 本欄位供未成人、受監<br>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br>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br>人或輔助人填寫，無則<br>免填。 |                                                                                                                                                                                                                                                        | 姓 名                                                                                    |  | 蓋 章                               |  |
|                                                             |                                                                                                                                                                                                                                                        | 身分證統一編<br>號                                                                            |  |                                   |  |
| 不 動 產 標 示                                                   |                                                                                                                                                                                                                                                        |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8 地號                                                                    |  |                                   |  |
| 投 標 金 額                                                     |                                                                                                                                                                                                                                                        |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br>(請以中文大寫之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及零填寫，<br>本欄不得塗改或挖補)                |  |                                   |  |
| 承 諾 事 項                                                     |                                                                                                                                                                                                                                                        | 1. 本人願以上開價格承購上列土地，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br>標須知辦理。<br>2. 本人同意標售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開標時公布本<br>人姓名。 |  |                                   |  |
| 附 件                                                         |                                                                                                                                                                                                                                                        | 檢附押標金新臺幣 元之票據 紙。                                                                       |  |                                   |  |
|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br>註明各人應有部分，未註<br>明者即視為均等                       |                                                                                                                                                                                                                                                        |                                                                                        |  |                                   |  |
| 領 回 押 標 金<br>票 據 簽 章                                        |                                                                                                                                                                                                                                                        |                                                                                        |  |                                   |  |
| 備 註                                                         | 投標人聲明：<br>投標人就本標售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br>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br>(請擇一勾選，若勾選「是」，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br>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依同<br>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br>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 |                                                                                        |  |                                   |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標售臺北市士林區福林  
段二小段 598 地號土地（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賸  
餘可建築土地）比價單**

|                               |                                                                                    |                             |  |
|-------------------------------|------------------------------------------------------------------------------------|-----------------------------|--|
| 投 標 人<br>(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br>表人姓名) |                                                                                    | 投 標 人<br>身分證統一編號<br>或法人統一編號 |  |
| 代 理 人                         |                                                                                    | 代 理 人<br>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投標人或代理人蓋章                     |                                                                                    |                             |  |
| 不 動 產 標 示                     |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8 地號                                                                |                             |  |
| 投標比價金額                        |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br>（請以中文大寫之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及<br>零填寫，本欄不得塗改或挖補，並不得低於原投標金額） |                             |  |
| 主 持 人 簽 章                     |                                                                                    |                             |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標售臺北市士林區福林  
段二小段 598 地號土地（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賸  
餘可建築土地）比價單**

|                               |                                                                                    |                             |  |
|-------------------------------|------------------------------------------------------------------------------------|-----------------------------|--|
| 投 標 人<br>(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br>表人姓名) |                                                                                    | 投 標 人<br>身分證統一編號<br>或法人統一編號 |  |
| 代 理 人                         |                                                                                    | 代 理 人<br>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投標人或代理人蓋章                     |                                                                                    |                             |  |
| 不 動 產 標 示                     |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8 地號                                                                |                             |  |
| 投標比價金額                        |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br>（請以中文大寫之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及<br>零填寫，本欄不得塗改或挖補，並不得低於原投標金額） |                             |  |
| 主 持 人 簽 章                     |                                                                                    |                             |  |

# 投 標 封 套

掛號

標 案 名 稱

公開標售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  
段 598 地號土地（士林官邸北側地  
區區段徵收賸餘可建築土地）

投標人姓名：

投標人地址：

投標人電話：

一、本標封套內必須依序裝入：

（一）投標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等證件（詳投標須知）。

（二）投標單。

（三）押標金票據。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人姓名或法人名稱、投標人地址及投標人電話。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下列地點，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府郵局第 103 號信箱

（於截標前寄達）

截標（開啟信箱）時間：10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整

開 標 時 間：10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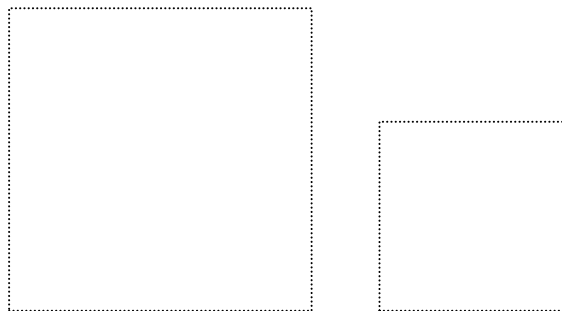
## 授權書

本人參與投標公開標售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8 地號土地（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賸餘可建築土地），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行使比價及領取退還押標金，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委任人：

代表人：

（法人應蓋大小章）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注意事項：1.委任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

2.代理人並請出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 承 諾 書

土地標的

| 行政區 | 段/小段   | 地號     | 權利範圍 | 備註 |
|-----|--------|--------|------|----|
| 士林區 | 福林段二小段 | 598 地號 | 全部   |    |

本人以承購之上開土地，向 銀行申請  
貸款繳納土地價款乙案，承諾事項如下：

- 一、本人同意依「**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標售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8 地號土地（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賸餘可建築土地）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貸款繳納土地價款事宜。
- 二、貸款銀行核貸金額未達土地決標價款扣除已繳押標金之金額，本人同意於開標之次日（以下簡稱起算日）起 45 日內自行補足價款差額。
- 三、貸款銀行於起算日起 35 日內未核定准否貸款者，本人同意於標售公告所訂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土地價款，逾期未繳清者，同意無條件放棄得標權，並由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沒收押標金。
- 四、本人依規定申請貸款繳納土地決標價款，並獲貸款銀行於期限內核准貸款，倘未於起算日起 60 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暨貸款銀行撥付價款者，同意無條件放棄承購權，買賣契約關係消滅，如有已繳押標金不予發還，悉數解繳指定專戶，上開土地標的由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另行依法處理。
- 五、完成向貸款銀行申辦貸款事宜、繳清價款差額及收到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後，本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稅捐之申

報事宜，於取得完稅證明文件，會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向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為貸款銀行，其應繳納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費、抵押權設定登記費等相關費用，均由本人負擔。

六、本人同意於辦妥登記及實價登錄後，由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將所有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交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其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再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轉交貸款銀行，並俟貸款銀行撥付價款後，再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將所有權狀交予本人。

此致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立承諾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銀行承諾書

土地標的

| 行政區 | 段/小段   | 地號     | 權利範圍 | 備註 |
|-----|--------|--------|------|----|
| 士林區 | 福林段二小段 | 598 地號 | 全部   |    |

有關 君(公司)申請以承購之上開土地為擔保，向本行申請貸款繳納土地價款乙案，承諾事項如下：

- 一、同意依「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標售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8 地號土地(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賸餘可建築土地)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貸款繳納土地價款事宜。
- 二、同意於承購人開標之次日(以下簡稱起算日)起 35 日內將核准貸款與否之結果及貸款額度，通知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及承購人，核准貸款者，同時將已用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書表文件以公函送交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三、同意於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取得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等相關文件後 3 日內，將貸款金額一次撥付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指定專戶，逾期撥付時，依本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支付。

此致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立承諾書人：(用印)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